

潮州市知识产权局

文件

潮州市财政局

潮知规〔2018〕3号

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潮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潮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实施细则》的 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潮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迳向市知识产权局反映。



潮州市知识产权局



潮州市财政局

2018年6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潮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，鼓励发明创造，发挥专利对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撑作用，根据《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潮府办〔2017〕2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资助和奖励项目的具体管理和实施，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监督工作。

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“诚信申请、部分资助、突出重点、促进运用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对象与标准

第四条 资助和奖励对象。

专利申请为本市地址的单位或个人，可依本细则申请专利资助和奖励。

第五条 资助和奖励的范围及标准。

（一）专利申请资助和授权奖励。

1. 对获得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每件资助100元（应提供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）。

2. 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，每件最高给予3000元的申请资助，最高给予5000元的授权奖励。

3. 对获得受理且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检索报告的PCT国际

专利申请,单位的每件资助1万元,个人的每件资助5000元。

(二)对获得专利奖的奖励。

1.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,每件奖励20万元;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,每件奖励15万元;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,每件奖励10万元。

2.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的,每件奖励10万元;对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的,每件奖励5万元。

第三章 申请、审批与资金拨付

第六条 专利资助和奖励项目每年由市知识产权局制定具体申报指南,向社会公开发布并组织申报。

第七条 各县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专利资助和奖励申请,并提出初审意见,报市知识产权局审批;市直单位的专利资助和奖励申请材料直接报市知识产权局审批。

第八条 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本细则和当年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审批,经审批合格的,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。

1. 不符合申请条件;
2. 不属于资助和奖励范围;
3.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;
4.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或矛盾纠纷。

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

第十条 申请专利资助和奖励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，并接受市知识产权局的跟踪和监督管理。弄虚作假、恶意套取专利资助和奖励的，一经查实，永久性取消其申请资助资格，全额追回已资助的资金；情节严重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原《潮州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管理办法》（潮知〔2013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

潮法规审〔2018〕17号